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秀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,2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日前1日）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370,346元				
2	利息	370,346元	101年1月25日	104年8月31日	20%	266,649元
3	利息	370,346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9月1日	15%	611,223元
合計：1,248,218元						